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福建佳科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成立該等合營公司及支付競投土地之誠意金)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a)福建佳科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